基隆市115 年度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

壹、 目的：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倡導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，藉由表揚本市績優志工及傑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志工團隊），以彰顯志願服務價值，並感謝志工長期投入志願服務與付出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 依據：

一、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。

二、基隆市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
參、 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肆、 辦理單位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（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）。

伍、 協辦單位：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承辦）。

陸、 獎勵對象：

一、志工個人：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服務滿 2 年並持續於基隆市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志工。

二、志工團隊：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備案滿 3 年（含）以上，志工人數至少 15 人（含）以上，且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投保率均達 90%以上之志工團隊。

柒、 服務時數計算區間：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 90 年 1 月 22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於基隆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服務時數。

捌、 獎項及評選內容：

一、志工個人

(一)銅牌獎：累計服務時數達5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獎牌及得獎證書。

(二)銀牌獎：累計服務時數達7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獎牌及得獎證書。

(三)金牌獎：累計服務時數達1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獎牌及得獎證書。

(四)績優獎：

1. 申請資格：累計服務時數達 1,500 小時以上，且曾獲金、銀及銅牌獎（三獎項皆獲獎），有具體優良事蹟（勤勉負責，積極

參與，有具體績效者；奉獻愛心，熱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；分享專業，創新服務，有特殊表現者；踴躍出席團隊服務、會報及活動等，服從團隊紀律者），並持續提供服務者。

2. 表揚人數：本獎項預計表揚 20 人，若不足 20 人則從缺。

3. 評選指標：

(1) 年資時數（40 分）：志工於基隆市境內從事服務年資與時數。

(2) 服務態度（15 分）：參與服務之動機、服務出勤狀況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。

(3) 群性表現（15 分）：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志工督導及志工間互動情形。

(4) 服務事蹟（30 分）：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具體事蹟或貢獻、服務品質及效率。

4. 獲選績優志工獎者，頒授績優志工獎牌及得獎證書。

二、志工團隊

(一)申請資格：志工人數達 15 人以上，且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投保率均達 90% 以上，並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備案迄今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(二)表揚隊數：預計表揚 5 隊，若不足 5 隊則從缺。

(三)評選指標：組織管理（30 分）、服務績效（40 分）、教育訓練（20 分）、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（10 分）。

(四)獲選成績優良之績優志工團隊，頒授績優志工團隊獎牌及得獎證書。

玖、推薦方式：

一、志工個人

(一)運用單位得推薦所屬符合獎勵資格之志工，填具績效證明書，檢附相關資料，造冊（附件 1）後於 115 年 10 月 27 日前函報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(二)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依志願服務法及本實施計畫審查前項申請資料，造冊後於115年11月10日前免備文送本府社會處（婦女及社會行政科）辦理評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凡曾獲頒本辦法所定獎項者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
二、志工團隊

(一)推薦隊數：以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備案之運用單位總數為基準，每 10 隊得推薦 1 隊，未滿 10 隊以 1 隊計。

(二)績優志工團隊由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推薦，並於115 年11月10日前造冊（附件 2）並檢送相關資料送本府社會處（婦女及社會行政科）辦理複審。

(三)曾獲本府績優志工團隊獎項者，於得獎後 3 年內，不得再推薦。

壹拾、推薦應備文件：

一、志工個人

(一)申請獎勵公文。

(二)獎勵申請名冊（附件1）。

(三)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（附件3）（於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新增績效證明書，線上服務時數足夠者免附紙本績效證明書）。

(四)基隆市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（附件4）（線上新增績效證明書者，免附紙本獎勵事蹟表）。

(五)申請績優獎，請檢附推薦表（附件5）（含特殊或得獎事蹟之佐證資料），一式 3 份。

二、志工團隊

(一)基隆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獎勵申請名冊（附件2）。

(二)基隆市志工團隊基本資料表（附件6）。

(三)志工團隊近 3 年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）服務績效書面報告（附件7），一式 3 份。

壹拾壹、 評審方式

一、初審：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，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本實施計畫初審並造冊函送本府社會處辦理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由本府社會處聘請志願服務領域之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或本府人員共 3 名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複審評選。

壹拾貳、 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獎項（金、銀、銅、績優獎）每人以獲頒授 1 次為限。

二、個人每年以申請1種獎項為限，由 1 個志工運用單位協助推薦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志工運用單位送件前，應確認無重複申請之情況。

三、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送件單位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壹拾參、 經費概算：由本府社會處相關預算支應。

壹拾肆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